

一一一年臺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1年臺灣地區年家庭戶數8,968,428戶，平均戶內人口數為2.83人，其中成年人2.42人，未成年人0.41人。

依家庭規模別分，以戶內人口數為二人者最多，共有2,889,670戶，占總戶數的32.19%，三人者2,143,366戶次之，占23.90%，四人者1,639,126戶再次之，占18.28%。

111年臺灣地區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達99,421億元，較上年增加2.21%，就全體家庭戶數而言，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108,569元，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後，以105年幣值計算，平均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為1,029,599元；同期間，臺灣地區家庭最終消費支出總額達當年新臺幣74,845億元，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當年新臺幣834,537元。

家庭規模別之可支配所得與最終消費支出一樣，隨戶內人口數的增加而提高，一個人之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526,713元，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410,593元，至九個及九個人以上之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2,851,594元，平均每戶消費支出2,087,825元（參見下表一）。

表一 個人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家庭規模別分（民國 11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每戶人數	家庭戶數（戶）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一個人	1,358,993	526,713	410,593
二個人	2,889,670	838,878	653,849
三個人	2,143,366	1,241,196	907,424
四個人	1,639,126	1,528,961	1,124,620
五個人	576,040	1,648,750	1,253,976
六個人	249,133	1,753,849	1,379,989
七個人	81,374	2,031,914	1,496,563
八個人	15,995	2,607,544	1,879,977
九個及九個人以上	14,732	2,851,594	2,087,825

就儲蓄及平均儲蓄觀察，111 年臺灣地區個人儲蓄總額為 24,576 億元，平均每戶儲蓄 274,032 元，平均儲蓄率達 24.72%，較上年之 25.23% 減少 2.02%。

依經濟戶長職業別比較，111 年平均每戶儲蓄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家庭之 849,174 元為最高，專業人員家庭之 527,715 元次之，而以其他家庭之 14,196 元為最低。

平均儲蓄率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家庭之 38.24% 最高，專業人員家庭之 32.38% 次之，而以其他者家庭之 2.46% 為最低（參見下表二）

表二 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民國 11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總平均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可支配所得	1,108,569	2,220,571	1,629,703	1,402,075	1,063,694	1,065,181	864,358	1,130,600	1,071,231	810,046	576,927
平均每戶儲蓄	274,032	849,174	527,715	392,431	216,030	261,746	247,074	277,764	245,299	159,520	14,196
平均儲蓄率	24.72%	38.24%	32.38%	27.99%	20.31%	24.57%	28.58%	24.57%	22.90%	19.69%	2.46%

按經濟戶長年齡別比較，111 平均每戶儲蓄以 55~64 歲組家庭之 377,678 元為最高，30~34 歲組家庭之 333,977 元次之，而以 65 歲以上家庭之 100,164 元為最低。平均儲蓄率以 55~64 歲組家庭之 30.67 最高，30~34 歲組家庭之 26.50%次之，而以 65 歲以上家庭之 14.63%為最低（參見下表三）。

表三 平均每戶儲蓄按經濟戶長年齡組別分（民國 11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未滿 30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可支配所得	1,089,229	1,260,505	1,258,431	1,264,370	1,285,995	1,231,271	684,530
最終消費支出	854,362	926,528	941,810	971,271	956,875	853,593	584,366
平均每戶儲蓄	234,867	333,977	316,621	293,099	329,120	377,678	100,164
平均儲蓄率	21.56%	26.50%	25.16%	23.18%	25.59%	30.67%	14.63%

再就平均消費率及平均儲蓄率看，111 年臺灣地區平均消費率為 75.28%；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較上年度增加 18,015 元，平均每戶最終消費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19,095 元，若按可支配所得依戶數五等分來觀察，其平均每戶儲蓄如下表四：

表四 平均每戶儲蓄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民國 111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總平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34,537	382,209	605,971	800,767	1,008,897	1,374,842
平均每戶儲蓄	274,032	-17,334	66,935	153,616	297,386	869,559
平均消費率（%）	75.28%	104.75%	90.05%	83.90%	77.23%	61.26%
平均儲蓄率（%）	24.72%	-4.75%	9.95%	16.10%	22.77%	38.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